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5051305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岡山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



主 旨：高雄市岡山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
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及學子健康，特劃設「高雄市岡山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本市岡山國民中學校區及校園周邊道路，包含大仁南路、大德二路及岡燕路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具有「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」之燃油機車及未具有「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」之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，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出廠五年內(含)之新車。
 - (二)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市政府特許者。

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八時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銓



附件 岡山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（紅虛線方框內），
如下圖所示：

